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舉行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第二次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分別在於第二次大會日期舉行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第二次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統稱「第二次該等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第二次大會日期」)假座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711室(「第二次大會地點」)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第二次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包括599,800,000股內資股及200,200,000股H股)，亦為賦予股東(或彼等之授權代表)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股份。此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任何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上所投票數代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1. 「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首份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統稱「<b>配售協議</b>」，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配售協議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b>通函</b>」)內)，內容有關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b>承配人</b>」)配售(「<b>配售</b>」)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新境外上市外資股(「<b>H股</b>」)(「<b>配售股份</b>」)及無論如何不少於3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b>配售價</b>」)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b) 授予本公司董事(「<b>董事</b>」)會(「<b>董事會</b>」)一項新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惟須遵守以下條款：</p> <p>(i) 在配售協議所載有關配售之先決條件達成之前提下，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配售股份總數不多於52,000,000股及無論如何不少於36,000,000股新H股；</p> <p>(ii) 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可能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p> <p>(iii) 授權董事會根據新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p> <p>(iv) 只有在已經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b>中國證監會</b>」)及／或其他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b>中國</b>」)政府機關取得所需批准(如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方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行使其於新特別授權項下之權力。</p> <p>(c)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以落實及執行配售，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配售之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取得及／或促成所有相關批准、註冊登記、存檔、認許及許可；及(iii)按其認為就執行及落實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採取一切步驟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p> <p>(d) 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新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或伴隨或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配售所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p>	<p>477,960,000 (100%)</p>	<p>0 (0%)</p>	<p>477,960,000</p>
<p>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p>			

特別決議案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上所投票數代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2. 「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歌德盈香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首份補充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修訂)(統稱「認購協議」，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認購協議之資料載於通函內)，內容有關認購(「認購事項」)合共108,000,000股新H股(「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b) 授予董事會一項新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惟須遵守以下條款：</p> <p>(i) 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可能與認購人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p> <p>(ii) 只有在已經向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需批准(如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方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其於特別授權項下之權力；及</p> <p>(iii) 董事會只有在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會行使其於新特別授權項下之權力。</p> <p>(c)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以落實及執行認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認購事項之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取得及／或促成所有相關批准、註冊登記、存檔、認許及許可；及(iii)按其認為就執行及落實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採取一切步驟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p> <p>(d) 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新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或伴隨或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所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p>	<p>477,960,000 (100%)</p>	<p>0 (0%)</p>	<p>477,960,000</p>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上所投票數代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動議： (a) 待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第二次內資股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持有 人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以上第1及2項特別決議案 後，授權董事會藉根據以上第1及2項決議案發行配 售股份及／或認購股份，按實際增加之資本增加本 公司之註冊資本、向有關當局註冊所增加之註冊資 本，以及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 訂，以反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及資本結構變 動；及 (b) 向有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辦 理所有必要的存檔及註冊登記。」	477,960,000 (100%)	0 (0%)	477,960,00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在於第二次大會日期假座第二次大會地點舉行之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已獲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第二次大會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599,800,000股，亦為賦予內資股股東（或彼等之授權代表）權利出席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內資股總數。概無內資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內資股。此外，概無內資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任何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於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代表的內資股數目(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1. 「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首份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統稱「<b>配售協議</b>」，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配售協議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b>通函</b>」)內)，內容有關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b>承配人</b>」)配售(「<b>配售</b>」)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新境外上市外資股(「<b>H股</b>」)(「<b>配售股份</b>」)及無論如何不少於3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b>配售價</b>」)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b) 授予本公司董事(「<b>董事</b>」)會(「<b>董事會</b>」)一項新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惟須遵守以下條款：</p> <p>(i) 在配售協議所載有關配售之先決條件達成之前提下，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配售股份總數不多於52,000,000股及無論如何不少於36,000,000股新H股；</p> <p>(ii) 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可能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p> <p>(iii) 授權董事會根據新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p> <p>(iv) 只有在已經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b>中國證監會</b>」)及／或其他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b>中國</b>」)政府機關取得所需批准(如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方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行使其於新特別授權項下之權力。</p> <p>(c)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以落實及執行配售，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配售之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取得及／或促成所有相關批准、註冊登記、存檔、認許及許可；及(iii)按其認為就執行及落實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採取一切步驟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p> <p>(d) 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新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或伴隨或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配售所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p>	452,640,000 (100%)	0 (0%)	452,640,00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於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代表的內資股數目(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歌德盈香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首份補充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修訂)(統稱「認購協議」，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認購協議之資料載於通函內)，內容有關認購(「認購事項」)合共108,000,000股新H股(「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b) 授予董事會一項新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惟須遵守以下條款：</p> <p>(i) 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可能與認購人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p> <p>(ii) 只有在已經向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需批准(如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方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其於特別授權項下之權力；及</p> <p>(iii) 董事會只有在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會行使其於新特別授權項下之權力。</p> <p>(c)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以落實及執行認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認購事項之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取得及／或促成所有相關批准、註冊登記、存檔、認許及許可；及(iii)按其認為就執行及落實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採取一切步驟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p> <p>(d) 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新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或伴隨或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所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p>	452,640,000 (100%)	0 (0%)	452,640,00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在於第二次大會日期假座第二次大會地點舉行之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連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及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統稱「決議案」)已獲本公司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第二次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為200,200,000股，亦為賦予H股股東(或彼等之授權代表)權利出席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H股總數。概無H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H股。此外，概無H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任何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於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代表的H股數目(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首份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統稱「配售協議」，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配售協議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內容有關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2,0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及無論如何不少於3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22,728,000 (100%)	0 (0%)	22,728,000

特別決議案		於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代表的H股數目(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一項新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惟須遵守以下條款：</p> <p>(i) 在配售協議所載有關配售之先決條件達成之前提下，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配售股份總數不多於52,000,000股及無論如何不少於36,000,000股新H股；</p> <p>(ii) 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可能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p> <p>(iii) 授權董事會根據新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p> <p>(iv) 只有在已經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需批准(如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方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行使其於新特別授權項下之權力。</p> <p>(c)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以落實及執行配售，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配售之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取得及／或促成所有相關批准、註冊登記、存檔、認許及許可；及(iii)按其認為就執行及落實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採取一切步驟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p> <p>(d) 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新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或伴隨或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配售所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p>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於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代表的H股數目(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2. 「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歌德盈香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首份補充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修訂)(統稱「認購協議」，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認購協議之資料載於通函內)，內容有關認購(「認購事項」)合共108,000,000股新H股(「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b) 授予董事會一項新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惟須遵守以下條款：</p> <p>(i) 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可能與認購人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p> <p>(ii) 只有在已經向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需批准(如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方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其於特別授權項下之權力；及</p> <p>(iii) 董事會只有在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會行使其於新特別授權項下之權力。</p> <p>(c)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以落實及執行認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認購事項之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取得及／或促成所有相關批准、註冊登記、存檔、認許及許可；及(iii)按其認為就執行及落實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採取一切步驟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p> <p>(d) 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新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或伴隨或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所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p>	<p>22,728,000 (100%)</p>	<p>0 (0%)</p>	<p>22,728,000</p>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呂志強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王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陳毅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